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158号

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 及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春节后复工及全国“两会”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14〕2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工作要求及省住建厅2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暨上半年防范较大及以上施工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春节后复工检查和全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防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于4月3日前将本辖区春节后复工检查和全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结报我局建筑工程

管理科。(联系人: 黄威 电话: 3831670 传真: 3831600)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3月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3月5日印发